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330145500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1份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（第三次）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862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3年3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3年3月17日起，至民國103年4月15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862地號等1筆土地。
- 四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- 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